

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政府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规定,由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制。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吉利区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全面落实《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的通知》,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和制度,加快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以下简称“五公开”),加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加强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工作,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效果不断提升。

(一)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推进情况。为切实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加强基层行政权力监督制约,有效提升基层政府治理能力,我区坚持标准编制、发布、落实“三位一体”的原则,结合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群众关切度高的事项,认真梳理政务公开事项,对每个事项从办事依据、办理流程、收费标准、受理条件等要素进行规范完善,编制实用的政务公开事项和标准目录,全面落实试点领域标准指引,集中梳理出区级公开目录清单 98 类 1699 项,乡镇级目录清单 13 类 134 项。目前,区级 24 个试点领域和 4 个街道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全部编制完成,并同步集中在政府网站公布。

(二)主动公开情况

按照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要求,围绕放管服改革、“六稳六保”、优化营商环境、突发事件等重点领域推进政府工作全方位、全过程公开。2020 年,通过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1876 条,通过“两微一端”公开政府信息 2774 条,其他渠道公开政府信息 1782 条。

一是用好载体,拓展公开内容和形式。深化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栏目设置。按照规范化、集约化要求,以方便群众浏览、查询、办事为出发点,将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财政资金、政府机构、人事任免、公告公示、统计信息分类列入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范围,保障了全过程公开的落实。本着信息系统集约建设、政务信息互通共享的原则,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栏目页面设计方案,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专栏建设,集中发布本级政府及部门、街道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不断探索、创新政务公开的新形式、新载体,大力拓展政务微博、微信和“两馆”建设平台。依托基层便民服务中心,将服务大厅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载体和窗口,实行一厅式政务公开和服务,推进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通过不断夯实阵地建设,政务公开渠道更加畅通、形式更加丰富多样。

二是强化政策解读。严格落实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批、同步发布要求,着重解读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切实保障重要政策文件解读工作有序开展。在区政府网站开设“政策解读”专栏,对规范性文件、重要政策文件进行解读,充分运用区

广播电视台、《吉利新讯》、“精彩吉利”“吉利发布”等新媒体平台对新出台的政策进行解读。2020年，通过各类平台发布政策解读信息240余条。

三是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对照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在对行政权力运行、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就业创业等信息集中公开的基础上，拓宽放管服改革、“六稳六保”、优化营商环境、公共卫生、城市综合执法、农业农村、税收管理等领域信息公开。2020年公开行政权力运行等信息36条，公开公共资源配置信息310余条，公开重大项目建设信息140余条，公开医疗卫生、教育、社保、社会救助等公共服务信息270余条，公开食品药品监管信息130余条，公开环境保护信息70余条，公开安全生产信息80余条，公开就业创业信息110余条，公开城市综合执法信息40余条，公开农业农村领域信息220余条，公开放管服改革信息60余条，公开税收管理信息70余条。

四是加强政务舆情回应。围绕政府重点工作和公众关注热点，通过领导信箱、公众问答、网上调查等方式，接受公众建言献策和情况反映，征集公众意见建议。充分利用新媒体的互动功能，及时发布各类权威信息，尤其是涉及公众重大关切的公共事件和政策法规方面的信息。加强与新闻宣传部门及有关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建立重大政务舆情会商研判制度，制定重大政务舆情公开发布和传播方案，共同做好政务舆情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三）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严格执行新修订的《条例》，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工作。与行政复议机关和法律服务团建立良好的沟通会商机制，主动咨询政府信息答复过程中所涉及的法律规范问题，避免了行政复议和诉讼被纠错问题的发生。2020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件。

（四）政府信息资源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不断强化对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的规范管理，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属性的源头认定机制，对已发布的信息开展定期评估、动态调整。探索将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标准规范融入部门业务工作，促进政务公开与其他业务工作融合发展。

（五）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一是稳步推进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平台建设。做好政府门户网站的合并、注销等工作，落实好政务信息的迁移交接，并对网站板块栏目设置进行了优化，增设“吉利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栏。对政务新媒体账号进行全面清理整顿，对发挥作用不明显、维护不经常、关注度不高的“僵尸”账号予以关停注销，现保留政务新媒体账号4个，政务新媒体账号总体运行平稳。二是开设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有关要求，本着信息系统集约建设、政务信息互通共享的原则，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栏目页面设计方案，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专栏建设，集中发布本级政府及部门、街道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六）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依托第三方监测服务，每季度对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进行抽查监测，形成监测常态化机制。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绩效考核方式，一年两次对各部门、各街道政务公开工作推进情况进行评估，督促指导各单位及时对薄弱环节进行整改完善，充分发挥考核促进工作的良性作用。

政务公开培训情况：2020年11月17日，邀请市政务公开办负责同志对全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分管政务公开工作负责人和具体责任人围绕《条例》修订、政务公开新形势新要求、依申请办理等方面内容开展专题授课，不断提升全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能力和水平。

(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实施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制定印发了《吉利区 2020 年度政务公开考核实施方案》，政务公开工作作为重大专项考核列入全区年度目标考核，考核结果将上报区委区政府督查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4	4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70	77	6,855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95	-3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20	-213	113
行政强制	28	-5	429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3	-1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	
政府集中采购	34	3,755.5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0	1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1	0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和自觉性有待提高，公开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水平有待提升，一些重点领域存在公开标准不统一、公开要素不齐全问题，主动公开的深度和广度需要进一步加强。三是政策解读有待进一步加强，解读和回应形式还需要创新。

（二）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抓好《条例》《规定》的宣贯工作，搞好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切实提高培训质量。加强日常工作督导，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二是持续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对标准目录再优化再细化，推进标准成果落地。三是推进政策性文件解读全覆盖。丰富解读形式，统筹运用文稿解读、专家解读、政策问答、图表、新闻发布会等多种形式进行政策解读，有针对性的回应公众对政策文件的关注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